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不得經營商業
移付懲戒規定
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經商之禁止
銓敘部104年08月06日函
銓敘部106年11月17日函
公
商

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（經商禁止規定）
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。
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、工等事業，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等，
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10%者，不在此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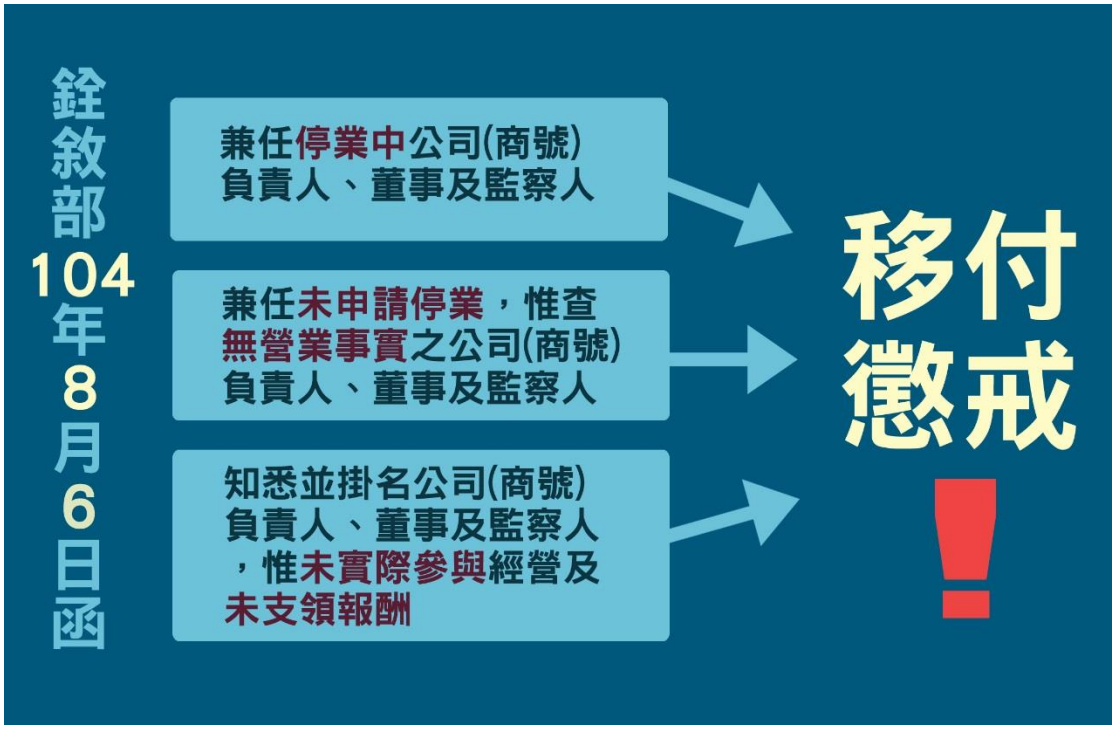
銓敘部104年8月6日函
兼任停業中公司(商號)負責人、董事及監察人
兼任未申請停業，惟查無營業事實之公司(商號)負責人、董事及監察人
知悉並掛名公司(商號)負責人、董事及監察人，惟未實際參與經營及未支領報酬
移付懲戒
!

銓敘部104年8月6日函
明知並兼任公司(商號)負責人、董事及監察人，且實際參與經營或領有報酬
移付懲戒
並予停職

銓敘部105年5月5日函
為避免公務員因未諳法令而觸法，
請「現職人員」配合機關定期（每年或間年），
以及「新進人員」於就（到）職時填具
「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（具結書）」，
自行檢視（具結）有無違反服務法經營商業及
兼職限制等情，以落實服務法相關規範。

銓敘部因應作為
為杜絕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不得經營商業規定之情事一再發生，
於106年5月8日建置「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」，每年定期辦理查核作業。
請勿以身試法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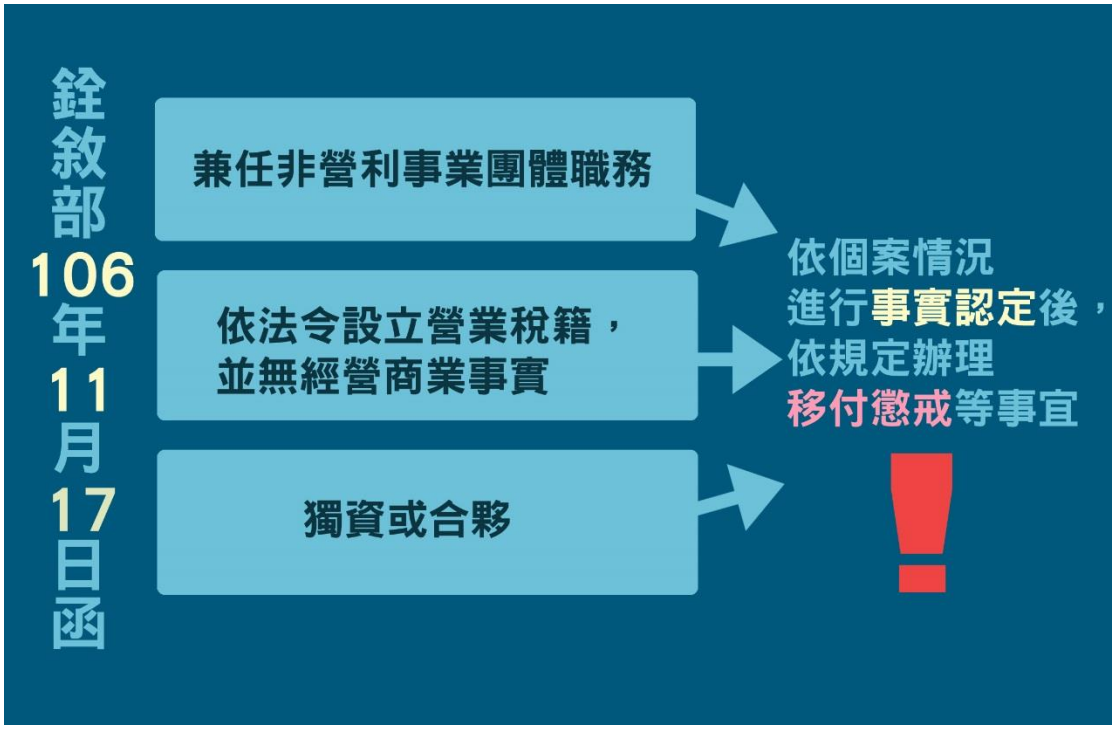
銓敘部106年11月17日函
兼任非營利事業團體職務
依法令設立營業稅籍，並無經營商業事實
獨資或合夥
依個案情況進行事實認定後，依規定辦理移付懲戒等事宜
!

案例1：
小明是○○警察局巡官，與妻子小白合夥開設餐廳，餐廳業務由小白負責，小明僅掛名餐廳負責人，沒有參與經營，也沒有支領報酬。
依銓敘部函釋，小明知悉並掛名商號負責人，雖未實際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，仍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不得經營商業規定，必須移付懲戒。
RESTAURANT
這樣麻煩嗎？
驚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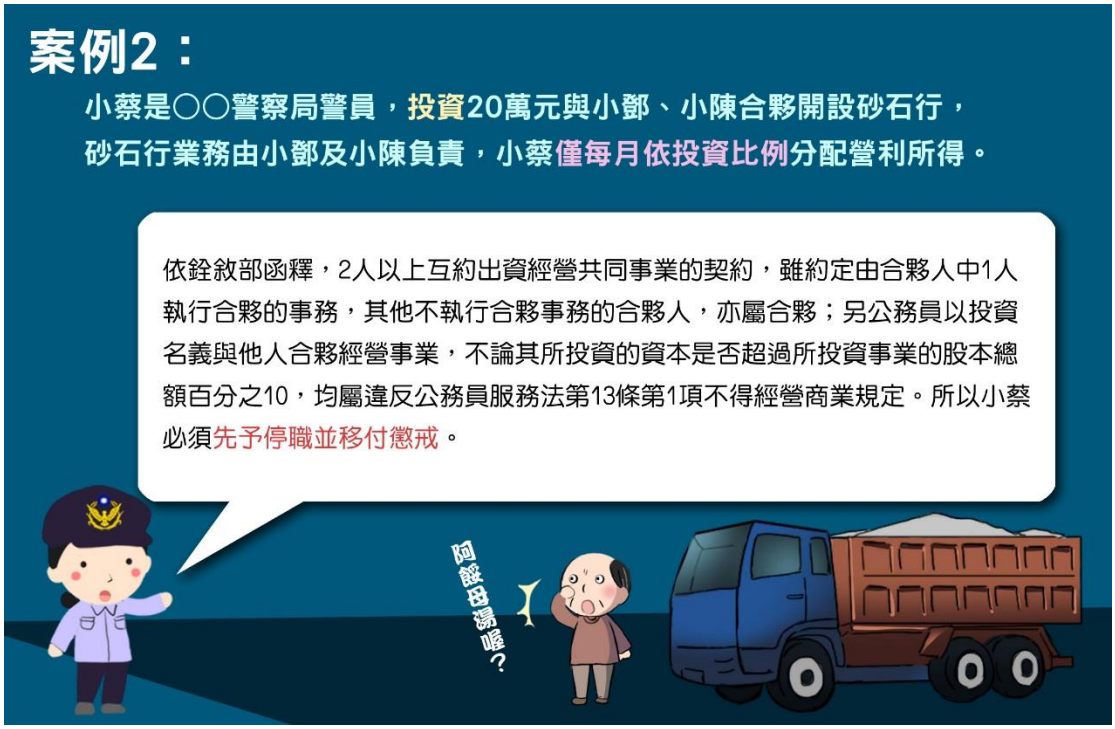
案例2：
小蔡是○○警察局警員，投資20萬元與小鄧、小陳合夥開設砂石行，
砂石行業務由小鄧及小陳負責，小蔡僅每月依投資比例分配營利所得。
依銓敘部函釋，2人以上互約出資經營共同事業的契約，雖約定由合夥人中1人執行合夥的事務，其他不執行合夥事務的合夥人，亦屬合夥；另公務員以投資名義與他人合夥經營事業，不論其所投資的資本是否超過所投資事業的股本總額百分之10，均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不得經營商業規定。所以小蔡必須先予停職並移付懲戒。
阿餒母湯喔？